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事達有限公司(「萬事達」)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出具的傳訊令狀(「該令狀」)。

原告人恆信物業諮詢有限公司(「原告人」)於該令狀中向第一被告人萬事達(「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本公司(「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作出下列補償：

- (1)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及／或第二被告人追討(i)金額29,697,014.79港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止就金額28,08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及(ii)自頒令日期起至悉數付款止就金額1,617,014.79港元按判定利率計算的累算利息(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法定押記(「法定押記」)作抵押)；
- (2) 除非第一被告人及／或第二被告人於送達法令後28日內作出上文第(1)段的判定付款連同有關法律程序的成本，否則第一被告人須向原告人移交位於香港住宅物業的部分單位(「該等物業」)的管有權；

- (3) 於第一被告人及／或第二被告人向原告人支付被頒令支付的金額，且所有其他金額(如有)已以法定押記的形式向原告人作出抵押，則原告人重新向第一被告人移交該等物業的管有權，並在第一被告人可能同意或法庭可能指示的情況下，解除第一被告人以法定押記構成的抵押；
- (4) 可自由申請；及
- (5) 訟費及原告人的申請全數獲彌償，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則須予評定。

本公司正尋求有關上述訴訟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

* 僅供識別